## 浙江省物价局文件浙江省财政厅

浙价费[2018]145号

##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车库 车位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物价局、财政局,省国土资源厅:

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要求明确车库车位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的函》(浙土资厅函[2018]308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车库车位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单独发证的车库车位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,停车场项目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。
- 二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之前已经收取的不予退差。


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



2018年9月29日印发